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3589　　公司简称:口子窖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0 元(含税)。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口子窖	60358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徐钦祥
办公地址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南路 9 号
电话	0561-6898000
电子信箱	kz_zqb@126.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白酒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公司生产的口子系列白酒是目前国内兼香型白酒的代表品牌。公司生产和销售口子窖、老口子、口子坊、口子酒等系列品牌产品,以充分满足各类型客户的需要。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经营模式为“采购+生产+销售”。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门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 根据生产部门制定的生产计划,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制订具体的采购计划,然后根据采购计划提出的原料需求,在供应商名录中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原料采购。

2、生产模式

由于基酒和成品酒的生产工艺方法不同,在具体的生产中,公司按照基酒和成品酒来分别组织生产。

(1)基酒

因基酒的生产具有季节性特征,高温的夏季一般会停产,且其生产周期较长。公司与行业内其它白酒企业一样,并非采取以销定产,而是根据公司未来的市场计划来安排生产。公司基酒生产采用滚动计划管理,以便于生产部门、质量中心和仓储衔接。公司每年年底根据销售公司提供的下一年销售计划及销售产品的结构,制定下一年基酒总量及结构需求计划。生产部依据此需求计划,参考当年基酒产量和结构情况,编制全年生产计划,分发到各生产分厂。

(2)成品酒

公司成品酒生产模式采取的是以销定产,即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来安排生产计划。具体如下:

每月末,公司生产部门依据营销公司编制的产品销售计划,并根据库存情况,编制成品酒生产计划。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统一由口子酒营销组织和实施, 口子酒营销整体负责营销方案策划,经销商开发、管理与维护,销售方案的制定,回款管理等销售事务。

在销售模式上,公司采取目前白酒业界普遍采用的经销模式,根据公司整体市场战略,实行分区域、分产品管理,将全国划分为若干区域,若干区域下面按行政区划及市场发展程度,通常以地、县级城市和产品系列为单位,选择达到一定实力的代理商,代理该地区的公司产品销售业务,并具体组织该地区的营销工作。

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白酒作为世界主要蒸馏酒品种之一,也是我国特有的传统酒种。在我国五千年的历史中,白酒始终是大众喜爱的饮品,也承载了文化的流转,酿酒一直以来都是我国重要的行业之一。

2020 年及未来,随着居民消费水平提高和消费者消费观念的升级转变(比如更关注安全、健康、享受等),白酒行业转向常规增长、市场向名优酒、老品牌和核心产品集中度会进一步提高。

公司是安徽省内白酒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生产的口子窖系列产品香气独特,是我国兼香型白酒的代表,2009 年 12 月,公司成为全国白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兼香型白酒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公司位于皖北地区,毗邻江苏、山东、河南等白酒消费大省,除安徽市场之外,公司产品在周边省份也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总资产	9,501,326,320.59	8,842,255,205.51	7.45	7,676,357,124.90
营业收入	4,672,086,011.62	4,268,964,661.64	9.44	3,602,647,16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0,205,495.48	1,532,663,534.76	12.24	1,113,662,96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52,649,915.77	1,469,004,211.21	12.50	1,076,239,50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11,753,880.00	6,167,397,767.76	13.69	5,084,734,23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024,388.59	1,119,715,713.93	15.84	1,568,834,569.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7	2.55	12.55	1.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36	27.42	减少 1.06 个百分点	24.0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361,976,453.58	1,057,073,483.22	1,046,764,422.75	1,206,271,65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4,849,958.53	349,977,560.26	400,717,061.55	424,660,91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8,810,535.42	316,241,857.09	391,815,848.46	405,781,67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50,840.51	131,626,244.09	406,363,238.08	694,184,065.9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7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69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徐进	0	109,568,568	18.26	0	质押	3,500,000	境内自然人
刘安省	-4,235,711	73,237,796	12.21	0	质押	37,160,00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393,774	30,808,754	5.13	0	无		其他
黄绍刚	0	12,411,743	2.07	0	质押	5,000,100	境内自然人
淮北市顺达商贸有限公司	-2,983,937	12,018,294	2.00	0	质押	2,6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范博	0	10,965,476	1.83	0	质押	1,786,000	境内自然人
朱成寅	0	10,555,202	1.76	0	质押	5,421,500	境内自然人
徐钦祥	0	9,976,331	1.66	0	质押	1,143,000	境内自然人
周图亮	0	9,976,331	1.66	0	质押	1,071,50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8,821	9,807,768	1.63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徐进、刘安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绍刚、范博、朱成寅、徐钦祥、周图亮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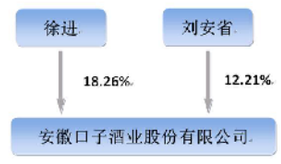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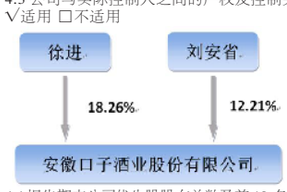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 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46.72 亿元,同比增长 9.44%;净利润 17.20 亿元,同比增长 12.24%。

主要系公司高档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与财会【2019】6 号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第十一节:五、10.金融工具。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 年 5 月 9 日,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经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2,282,200,822.35	2,282,200,822.35
其他流动资产	2,265,688,753.10	15,688,753.10	-2,25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21,767.92	16,171,973.51	8,050,205.59
未分配利润	4,230,921,275.11	4,255,071,891.87	24,150,616.7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2,282,200,822.35	2,282,200,822.35
其他流动资产	2,262,988,431.10	12,988,431.10	-2,25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21,767.92	16,171,973.51	8,050,205.59
未分配利润	2,870,255,086.27	2,894,405,703.03	24,150,616.76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①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合并财务报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282,200,822.35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2,265,688,753.10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5,688,753.10

B.母公司财务报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282,200,822.35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2,262,988,431.10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2,988,431.10

②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2,250,000,000.00	-	-	-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2,250,000,000.00	32,200,822.3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282,200,822.35

B.母公司财务报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2,250,000,000.00	-	-	-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	2,250,000,000.00	32,200,822.3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282,200,822.35

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到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调节表

A.合并财务报表

计量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229,493.33	-	-	4,229,493.33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3,368,114.36	-	-	3,368,114.36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861,378.97	-	-	861,378.97

B.母公司财务报表

计量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22,279.58	-	-	222,279.58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	-	-	-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22,279.58	-	-	222,279.58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1)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持股比例 间接
1	淮北市金缘坊包装有限公司	金缘坊包装	100.00%	-
2	淮北市信源坊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信源坊包装	100.00%	-
3	安徽口子酒营销有限公司	口子酒营销	95.00%	5.00%
4	上海口子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口子	-	100.00%
5	北京口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口子	-	100.00%

(2)本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0-027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短期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上述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部分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

2、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3、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谨慎考察、确定委托对象、理财产品,目前尚未选定受托方及具体产品。公司拟选定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4、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现金管理的产品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2、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产品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3、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行政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5、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是在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实施,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501,326,320.59	8,829,135,435.24
负债总额	2,489,572,440.59	1,574,185,56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11,753,880.00	7,254,949,865.89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024,388.59	-295,017,962.3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25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0 年 3 月 31 日) 货币资金余额的 140.49%, 由于前期理财产品将陆续到期收回,公司货币资金始终维持在合理水平,故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 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主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部分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至人民币 25 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监事会意见: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部分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至人民币 25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34.93	0
2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115.07	0
3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51.58	0
4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48.93	0
5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42.88	0
6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42.88	0
7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41.88	0
8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41.88	0
9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65.82	0
10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65.82	0
11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63.58	0
12	券商理财产品	9,700	0	0	9,700
13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530.00	0
14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50.66	0
15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	0	0	20,000
16	券商理财产品	18,000	0	0	18,000
17	券商理财产品	8,000	0	0	8,000
18	券商理财产品	16,000	0	0	16,000
19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20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0	0	10,000
21	券商理财产品	4,000	0	0	4,000
22	券商理财产品	4,000	0	0	4,000
23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24	券商理财产品	6,000	0	0	6,000
25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0	0	10,0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19,000	19,000	940.50	0
2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960.00	0
2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0.44	0
2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5.15	0
3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0	0	10,000
3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0	0	10,000
3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0	0	10,000
3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3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0	0	20,000
35	银行理财产品	19,000	19,000	256.03	0
3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0	0	10,000
3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40.51	0
38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540.00	0
3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490.00	0
40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71.78	0
4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9.82	0
42	银行理财产品	48,000	48,000	89.97	0
4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7.28	0
44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	14,000	31.28	0
4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3,700	2.88	300
46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	0	0	14,000
47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101.11	0
4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合计		471,700	271,700	5202.66	2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5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50,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250,000

注:上表中的总理财额度为截至本公告日的理财额度,包含本次董事会批准的理财额度。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0-023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将以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408,302,988.99 元。经公司董事会建议,2019 年度本公司拟分配现金红利, 以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0 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基于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本公司回购股份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相关公告。

按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00,000,000 股为基数, 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计算,2019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900,000,000 元,占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2.3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采取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充分保障了公司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理回报,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 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0-025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员工 3,051 人。其中,共有合伙人 106 人,首席合伙人肖厚发;共有注册会计师 860 人,较上一年净增 375 人;包括注册会计师在内,总计有 2,853 名从业人员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 8,157.19 万元;2018 年度业务收入共计 69,904.03 万元;2018 年承担 110 家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合计收费 11,245.36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矿产资源、工程地产(含环保)、软件和信息技术、文体娱乐、金融证券等多个行业,其资产均值为 73.48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 4 亿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该所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 3 年,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收到 1 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具体如下表所示。除此之外,未受到其他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所涉项目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2017-10-25	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8 号	关于对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亚琼、胡乃